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南京七乡河过江通道技术方案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南京七乡河过江通道技术方案咨询

二、项目背景

2018年10月，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南京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提出规划建设上元门、龙潭铁路过江通道。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明确将上元门、七乡河过江通道列为近期（2025年）建设重点项目。

2018年10月至2019年底，省铁路办组织了《京沪铁路南京枢纽货运外绕过江通道（工程部分）专题研究》，确定京沪铁路南京枢纽货运外绕采用七乡河过江通道。随着北沿江、宁淮、上元门、南京北站等铁路项目加快建设，南京铁路枢纽客货运体系发生重大变化，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完善南京铁路枢纽客货运布局，需要进一步对京沪铁路外绕、北沿江高铁过江及南京铁路枢纽客货运体系进行系统梳理研究。

2019年12月，国铁集团与南京市政府签订《关于南京市铁路建设发展合作备忘录》明确“根据过江需要，优先建设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适时开展七乡河公铁合用过江通道建设时机和实施方案前期研究，实现普速及货运外绕”。

同时，应国家审计署对江苏省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情况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要求，加快过江通道项目前期论证等工作，推动项目尽快实施或按程序调整。

三、研究依据

1. 本合同及业主有关要求
2. 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

3. 与本项目相关规划

四、研究内容

对七乡河过江通道技术方案进行深化研究，明确通道功能定位、建设方案及建设时序，为后续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实施条件预留、推动审计问题整改提供技术支撑。

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一是开展过江通道运量预测。调查分析项目区域社会经济、综合运输发展状况，掌握项目区域交通量发展状况和分布情况，预测过江通道运量。

二是深化过江通道功能定位、必要性及技术标准研究。根据运量预测，对七乡河过江通道在区域路网内的功能定位进行研究，提出联络线设置方案。对相关铁路、公路主要技术标准进行分析论证。

三是过江通道重大影响因素分析及对策。对七乡河过江通道所在江段的航道、河势条件、锚地现状及规划、码头岸线、生态红线及两岸规划等重大影响因素开展分析，提出解决通道建设难点的对策。

四是形成初步建设方案和建设时序安排。对桥、隧方案进行全面比选论证，对铁路枢纽衔接、公路网衔接、公铁及航道资源集约利用等方案进行研究，形成通道初步建设方案、运输组织方案、投资估算和建设时序安排。

五、工作期限及提交文件

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一是形成《南京七乡河过江通道技术方案咨询报告》，明确七乡河过江通道功能定位、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方案、投资估算和建设时序建议。

二是形成七乡河过江通道总体布置图、桥式及隧道布置图、南北接线布置图（含推荐方案及主要比较方案，比例 1:10000）及相关图纸。

三是根据研究成果，为后续南京铁路枢纽总图修编、铁路客货运体系调整、国土空间规划预控、审计整改及相关规划修编提供技术支撑。

进度安排：整个工作周期预计 12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底完成工作大

纲，2025 年 10 月底前形成中间成果，2026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性成果的提交，及后续各项工作配合。

六、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 及时拨付乙方研究经费。

乙方：

1. 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质量负责。严格实行各级校、审核制度；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内容。
3. 合同实施期间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5 人，应熟悉全国及江苏铁路、公路过江通道技术方案研究或勘察设计情况，且具有丰富的研究工作经验。
4. 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研究报告。

七、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工作经费

本项目研究经费为人民币 1955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规划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 977500 元；形成中间成果并通过业主组织审查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 586500 元；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业主组织审查后 30 日内，支付该项工作经费剩余合同额。

实际付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

情况的予以扣减。

甲方取得合格增值税发票是支付款项的前提，发票经甲方及税局认证相符且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方可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乙方：

因本研究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研究报告，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并支付后失效。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

5.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3天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铁路办公室(甲方名称)与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名称)为南京七乡河过江通道技术方案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戚和军

联系人:

地址: 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电话:

电 传: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电话: 025-88018888

电 传: 025-84405744

开户银行: 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帐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邮 编: 210000

乙方: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学路 8 号

电 话: 027-84957012

电 传: 027-848442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阳区支行

帐 号: 3202004809000412001

邮 编: 435000

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电 话: 027-51155861

电 传: /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帐 号: 42001237 036050007090

邮 编: 435000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京七乡河过江通道技术方案咨询（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签订、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为：负责项目研究安排和进度，负责过江通道重大影响因素分析、建设方案研究、项目建设时序安排及公路接线方案研究，承担工作量的49.5%，分摊合同额的49.5%。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责分工为：负责公路交通量预测、公路功能定位、建设必要性、技术标准研究，参与过江通道建设方案、公路接线及铁路接线方案研究，配合完成牵头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共同完成本次研究成果，承担工作量的21.5%，分摊合同额的21.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为：负责铁路运量预测、铁路功能定位、建设必要性、技术标准及接线方案研究，配合完成牵头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共同完成本次研究成果，承担工作量的29%，分摊合同额的29%。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杰承（签字）
成员一名称：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签字）

2025 年 5 月 6 日